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国联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吴庄则建筑垃圾场厂区道路边坡及周边环境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吴庄则建筑垃圾场厂区道路边坡及周边环境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神木市

3.工程内容：边坡挖石方 994.1m³，回填土方 2814.16m³，种植麦子 4885.1 ㎡，做地沟 282.8m，排水沟挖石方 155.37m³，挂钢网喷 C30 凝土 2580m³ 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预算及图纸内所有内容等。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2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中标合同总价（大写）：**捌拾玖万肆仟零伍拾**（小写）￥：894050.00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一式四份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小区盛园 35 号楼 2602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18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19929328999
传真：_____	传真：/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干河路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02911283504